

# 國家羽翼下的社區建設

• 郭聖莉

隨着社區建設在各地轟轟烈烈地展開，有關社區的研究也一同熱熱鬧鬧地上演着。社區、社區建設、社區建設模式、基層民主等話語在報刊和實踐中不斷地流轉。社區何以獲得政府、學界如此青睞的原因也被各式各樣的文章反覆分析、述說，以致稍有涉及者無不能如數家珍地表達着「單位」解體、多元化社會、社會轉型、城市管理等等的邏輯。在種種原因之中，如果說最為核心的是，由於「單位」的逐漸崩解導致城市管理重點不得不向社區轉移，可能不會有太多的異議。事實上，社區之所以從一個早已死亡的名詞復活並獲得政府的推崇，正是因為它成為「後單位」社會中唯一可以承接城市管理職能的「單位組織」，這是各地方政府熱衷於推行社區建設的一個核心因素。相對而言，學界對這些不斷推陳出新的「社區建設」條分縷析地大量研究卻多少有些盲目，既缺少具有理論構建意義的力作，又鮮見能透視社區建設實質內涵效用的分析，其結果就成為一首圍繞着政府的社區建設實踐的大合唱。當然，學界

如此反映並非沒有理由。讚歌與其說是對政府的迎合，不如說是對政府行為真心地叫好，背後是對未來社會發展的強烈期盼。畢竟，社區開始成為政府管理所依重的載體，並且湧現出各種不斷推陳出新的模式。而社區理論上的社會屬性，使其包含了外在於國家的社會發展的種種可能，因之基於社區選舉的基層自治的民主試驗，才會引起熱烈的讚頌與討論。然而，在一個沒有充分發育的社會中，談社區自治可能是無的放矢。

## 一 大眾社會中的地域空間：西方現代城市社會中的社區

眾所周知，社區最早由德國的滕尼斯 (Ferdinand Tönnies) 於1887年在《共同體與社會》(*Gemeinschaft und Gesellschaft*) 一書中提出。滕尼斯所說的社區 (*Gemeinschat*) 是和社會相對立的一種理想類型。它是由具有共同價值觀念的同質人口所組成的關係親

社區之所以從一個早已死亡的名詞復活並獲得政府的推崇，正是因為它成為「後單位」社會中唯一可以承接城市管理職能的「單位組織」，這是各地方政府熱衷於推行社區建設的一個核心因素。

一般認為現代社區的基本要素包括地域、人群、認同等。究其實，現代的社區已經轉變成基於居住於同一地域而形成的利益關聯和一定的認同。然而，即便是這種地域性的共同體，在現代社會裏也日益變得無足輕重。

密、守望相助的共同體，這一共同體是超乎人們的選擇而自然形成的。它也被特指工業社會前傳統意義上的基於自然感情的社會有機體。與之相對的社會 (Gesellschaft) 則是由「具有不同價值觀念的異質人口所組成，人們之間是靠分工和契約聯繫的，重理性而不講人情，人們加入這種團體是按照自己的意願選擇的結果。」它是建立在外在的、利益基礎上的機械結合。社區的主要形式是家庭、鄉村以及憑藉感情、倫理和宗教建立起來的城市；社會的主要形式則是諸如公司、大城市、民族國家以及整個市民經濟社會和工業社會<sup>①</sup>。

顯然，現代社會還是滕尼斯筆下的社會，而社區卻早已面目全非。「現今人們使用的『社區』概念，則已悄然打磨掉了濃郁懷舊色彩下暗含着的對現代性社會的強烈批判，使之從一個與『社會』相對立的範疇，轉變為僅具有地域內涵的一個隸屬於『社會』的子範疇。」<sup>②</sup>滕尼斯站在現代工業化社會的門口，看到由「本質的意志」所導致的、建立在自然情感一致基礎上的、聯繫緊密的共同生活方式以及在此基礎之上產生的關係親密、守望相助、富有人情味的生活共同體，在社會邁向工業化、城市化的進程中，正在為那種由「選擇的意志」所導致的、建立在外在的利益合理的基礎上、以契約、交換與計算為形式的社會聯繫或共同生活形態即“Gesellschaft”所取代<sup>③</sup>。這絕不是概念轉換那麼簡單，而是不同時代人類生活基本形態的改變。滕尼斯滿懷疑懼地描述了人類由一種緊密相聯、守望相助的共同體生活形態轉向原子式個人所組成的大眾社會形態。儘管滕尼斯對此深懷憂傷，但社會卻如他所預見的一般向前推進。

與此相伴的是鄉土社會的逐漸遠去和現代大眾社會的勢不可擋。在新興的一體化大眾社會裏，尤其是在城市社會裏的社區，無論是英文的 community，還是中文的社區，都與滕尼斯的社區不相干，社區變成了基於地域的空間居住上的界劃，它內置於城市社會之中。所謂社區內聯繫也僅餘下這種地域居住之上的共同關聯。一般認為現代社區的基本要素包括地域、人群、認同等。究其實，現代的社區已經轉變成基於居住於同一地域而形成的利益關聯和一定的認同。

然而，即便是這種地域性的共同體，在現代社會裏也日益變得無足輕重。在多元流變的城市社會中，在日益發達的市場裏，這種脫離了生產的、單純基於居住的地域聯繫，是如此之脆弱，那麼靠不住。鄰里之間老死不相往來，遑論對社區的認同。也無怪乎人們要一再談論「社區的消蝕」。王小章曾梳理過西方學者關於「社區消蝕」的論述。所謂「社區消蝕」的主旨是說，隨着一體化大眾社會的到來，作為地域性共同體的社區變得難以界定，不同區域、地方的居民的價值觀、規範、行為的差異已減少到相當程度，「社區作為一個地域在居民生活中所具有的重要性業已消失；與此相應，社區作為共同生活於特定地域中的人們的彼此依賴和依戀的心理共同體也已不復存在了。」<sup>④</sup>也就是說，不僅滕尼斯所說的社區已不可尋，連地域性的社區也消融於城市社會之中，而不再具有意義。那麼，是甚麼還在維持着社區以及種種社區的發展與討論呢？

隨着現代社會的發展，有研究者發現作為舊日生活形態的社區雖然「失落」了，基於地域性的社區共同體也消解於扁平化的大眾社會之中，從

而失去了研究的意義，但社會發展本身卻凸顯，現代城市社會中仍然存在地域界限相對明確、有凝聚力的鄰里社區。它們作為大眾社會中的一個部分，多少還保留了有別於大眾社會的特殊之處，仍然有其無法替代的意義。其核心就在於以居住地為中心的地域性，尤其是長期穩定的居住，會給居民提供一種超乎於其他地方和社會的緊密聯繫，以及由此而來的認同感<sup>⑥</sup>。也就是說，現代社會的大眾傳媒、公共教育、經濟利益，並沒有徹底瓦解城市居民基於不同選擇在不同的具體社區生活中所產生的特殊利益與關係，以及在此之上的共同感情。這種分布於城市中的鄰里社區既與大眾社會不能等同，也與大眾社會有着千絲萬縷的聯繫。它一方面通過社區組織、社區活動以及在一些社區裏還存在着的特殊的種族、文化、風俗等，為居民提供對基於地域的共同利益的表達與維護，以及建立在此基礎之上對地域社會認同和精神的共享愉悅；另一方面，這樣的地域社會也為國家提供了通過地域社會與居民個體相溝通與聯繫的平台，有利於國家意志和社會公共服務在社區層面的落實。正是基於此，社區在人們視野中仍然擁有生命力，社區研究也一再引起人們的興趣。

然而，這一切都是西方發達國家社會歷史進程的抽象與描述，說明的是那個社會的現實與意義。因而，需要強調的是，在西方談論的社區是一個現代社會之中的社區，它具有民主國家、公民社會、市場經濟等所有現代社會的前提性要素。社區，這種多少帶着懷舊式的依戀形成的想像空間，既不是為其中的居民提供舊式安身立命的共同體，也無法承擔為居民提供精神依賴和主要的社會功能。它

是隨着現代化發展而來，是城市社會的一個子集，是城市社會結構的一個部分，在某種程度上為一定地域內人們的生活提供基於地域的特殊的社會與情感功能，以彌補現代大眾社會的單薄與僵硬。

與之相比，推進中國目前的社區和社區建設的則是另一個歷史邏輯。

## 二 城市管理載體的轉移： 中國的社區建設

如果排除社區的行政性，專注於目前社區建設中「社區」建設的意味，目前中國的社區含義與聯合國在二戰後所倡導的社區發展中的社區含義倒多有相合之處。

二戰後，由於對發展中國家的經濟援助計劃長期收效不大，聯合國經濟社會理事會經過反思，轉而提出以發展社區共同體的辦法來推進社會的進步，即「社會發展經由社區發展」。這一社區發展與中國社區建設最大的相同之處在於兩者都希望以社區為單元，借助地域性社會力量，通過官方推動的社會發展項目最終促進整個社會的發展。兩者共同的背景是現代社會的轉型過程，在此過程上，官方希望以社區為基礎解決現代化發展過程中出現的諸多問題，促進現代化的發展。這是它們與處在現代社會之中的西方發達國家社區根本上的不同。

可見，社區發展和社區建設所要承負的重任遠非發達國家可比。但是，與社區發展相比，中國的社區建設還有其獨特的邏輯，具體表現就是社區是被作為轉型社會城市管理體制新的基層承載體來建設的。

中國目前的社區，可以說純粹是一個行政構建的產物。社區、社區服

二戰後，聯合國經濟社會理事會提出以發展社區共同體的辦法來推進社會的進步，希望以社區為單元，借助地域性社會力量，通過官方推動的社會發展項目最終促進整個社會的發展。

在中國，社區建設的主旨並不在於以社區為主體解決地域社會的問題，而是將社區作為政府管理城市社會的新的承載體。當改革不再使政府部門能夠通過單位「落實工作」時，社區就取而代之。

務、社區建設都是民政部提出的，標準的社區定義也是民政部門給出的。從思路上看，無非是要借助社區解決當時的一些社會問題。當問題日益複雜時，社區服務這一概念開始無法容納政府想讓社區承擔的責任時，社區建設的概念就被提了出來。不過，如果深究，社區服務與社區建設的指向差異甚大。社區服務是為社區居民提供各種社會服務的，表面上看是解決一些社區內的社會問題，實質上是經濟問題。因為它針對的實際是當時經濟短缺造成的居民生活不便。其緣由有二，一是以重工業為導向的計劃經濟造成的社會服務缺乏，可以說是計劃經濟失靈；二是國家無法提供充足的就業和福利，可以說是全能主義國家失靈。總而言之，到1980年代，中國已愈來愈無法通過計劃與單位滿足居民的基本生活和就業需要，而改革帶來的意識形態上的鬆動使啟動社區應急成為可能。不過，它總體上仍是在傳統體制內的小打小鬧，彌補計劃經濟和國家全控式僵硬的不足。

其實，真正解決問題的不是社區服務，而是市場化的經濟改革。如當時社區服務最有成效也是其主要的內容，是針對社區居民的吃飯難、住宿難、理髮難、入託難、打電話難、訂奶難等而辦的小飯桌、小旅館、小理髮店、電話亭等，而當初的這些不便最終是通過市場徹底化解的。

目前的社區建設意味則大不相同。社區建設是伴隨着改革的深入開始的，它要解決的主要不是經濟不足問題，而是從計劃經濟向市場經濟轉型過程中的社會問題。比如現在吃飯、住宿、理髮、入託、打電話都不難，只要你有錢。現在的問題是就業、社會保障、老齡化、外來人員管理、維權問題等等。當然這些問題並

非都是新增問題，如就業問題的壓力就是當時社區服務開展的另一個原因。但是當時的就業壓力主要是回城知青等一些邊緣人士，就業的主渠道仍然是計劃安排下的單位，社區服務只為單位一時無法吸納的邊緣人提供了暫時性崗位。而目前就的業壓力是伴隨着改革而來的大量下崗人員和新增勞動力，同時，就業既不可能再通過單位，也不可能指望社區提供崗位。壓力遠非當日可比。

然而，這些問題卻既不太可能完全歸於地域社會自身，也不可能由社區一己力量予以解決。事實上，政府也沒有打算「推卸責任」。在中國，社區建設的主旨並不在於以社區為主體解決地域社會的問題，而是將社區作為政府管理城市社會的新的承載體。當改革不再使政府部門能夠通過單位「落實工作」時，社區就取而代之。當然，由於社區與單位性質的不相同，具體運作模式不能不發生變化。

回到從社區服務向社區建設推進的歷史過程，這一點就更為清楚。社區服務的大規模興起，是在1986年民政部正式推廣之後。但以街道辦、居委會為主的社區服務卻早已開始。主要是因為當時經濟短缺造成的居民生活困難日益嚴重，同時大量的返城青年的就業問題對政府形成很大的壓力。一些敏銳的居委會就開始辦一些小服務，既為居民解決問題，也提供了一定的就業和經費補助。這種居辦經濟或街辦經濟其實在改革之前已存在，大躍進時是一個高潮<sup>⑥</sup>。只是因為後來政策不允許才沒有形成氣候，而大躍進後存活並發展下來的社區小集體經濟實體多被市、區政府上收。換句話說，社區服務並不是一個新鮮事，新鮮只是名詞和規模。這當然很重要，因為它反映了社會的變化。但

此時，傳統城市管理體制的基礎——單位仍然是主角，地區性的街居雖然獲得了新的定位和重要性，但還是處於輔助地位，解決一些單位溢出的問題。

隨着改革的深入，社會問題日益增多，單位卻日漸「職場化」（主要是企業單位），已經不再能成為城市管理體制的基礎。也就是說，政府的各項管理工作無法再通過單位落實。此時，唯一可以起替代作用的原來地區性街居體系，也就變成社區了。因而街居獲得了愈來愈重要的地位，街道辦事處的管理權能也愈來愈大。二級政府三級管理、社區建設等等都是這一城市管理基礎轉移的結果。也就是說，在整個改革進程中，由於整個城市管理體制和方式並未變化，所謂的社區建設實際上表現為將社區單位化。

然而，社區畢竟不是單位性組織，為了提高社區管理的效能，社區建設的各種模式就不斷湧現出來。因此，表面上看似乎是基層民主推進了社區建設的深入，實際上，民主更多地是工具性的，並未改變社區從屬於政府的事實。這就是為甚麼社區服務、社區建設都表現為政府大力推動的結果。如果沒有這種有意的宣傳推動，社區服務、社區建設、民主選舉等等會不會自發出現是大有疑問的，至少不會在各地開花。因此，我們可以看到，當社區自治已經進行到了居委會的直接選舉階段，但居委會（或者有些地方改革後的工作站）的行政性同時亦在強化。居委會成員的職業要求、薪金水平都一再提高，街道通過直接的行政和黨的體系的控制不是弱了反而強了。社區所承擔的也主要都是來自於上級政府的任務，包括民主選舉本身。究其實，是由於社區建設仍然是傳統城市管理體制框架下的

運作，它不過是地方政府管理和監控社會，解決各種社會問題的承載點。

### 三 社會的缺失：社區建設的重負與瓶頸

這種社區建設的進路是合乎歷史邏輯的。

從某種角度看，改革前的單位類似傳統的社區。它通過單位身份將單位人聚合在一個封閉的「共同體」中。單位是個人安身立命的場所，單位的身份是其社會活動的身份證。因而市場化的改革對單位制的突破多少類似於現代化對傳統社區的瓦解。個人不再通過固定的單位身份與社會相聯繫，而是以個體的身份直接面對社會與市場。就此來說，它同樣是一個「從身份到契約」的過程。這個過程無疑是發展市場經濟所需要的。然而，與傳統的社區共同體的瓦解相似，個人在獲得解放的同時，也失去了安身立命的空間，被拋向原子化的境地。當從單位中出來的人無法通過市場獲得生存支撐時，他就同時陷入生活與精神的雙重困境之中。這種困境實際上是一種現代社會發育過程的困境。

因此，從某種程度上說，中國從單位制向社區制演進的過程類似於西方從傳統社區向現代社會的演進過程。兩者都面對同樣的問題，即舊的社會解體之後，如何重新整合社會，安頓人民，構建現代國家的社會基礎。總體來看，西方發達國家做得還是比較成功的。雖然在這一過程中，家園的喪失、生存的困境導致精神空虛茫然是普遍現象，但現代國家在打破傳統社會後，以市民社會為基礎，以公民權為核心重新整合了社會，構建了國家、市場、社會平衡互動的三

市場化的改革對單位制的突破多少類似於現代化對傳統社區的瓦解。個人不再通過固定的單位身份與社會相聯繫，而是以個體的身份直接面對社會與市場。

轉型期間的中國既要發展市場，又要面對市場經濟所帶來的社會問題，卻又沒有相應的社會體系支持，政府就成為解決問題的唯一主體。它不得動用原有的地區性資源——街居制，試圖以社區代替單位對社會進行重新整合。

維架構。將傳統社區中的「地方人」成功地轉換成現代社會的公民。這確可以看作是一個社區失落的過程，所以才一再有人堅持認為社區已經沒有意義了。雖然這一結論失之簡單，但社區、社區發展確不具有基礎性地位。

反觀中國，情況要複雜得多。轉型期間的中國既要發展市場，又要面對市場經濟所帶來的社會問題，卻又沒有相應的社會體系支持，政府就成為解決問題的唯一主體。社會資源的缺乏以及制度慣性、意識形態都使政府仍然依賴於單一的行政管理體系處理城市生活中新湧現出來的種種社會問題，並為此不得動用原有的地區性資源——街居制，試圖以社區代替單位對社會進行重新整合。一方面落實管理性任務，另一方面，還可以在社區內重建「單位」給予個人的可靠保障和安全感。這種安全感是雙重的，既是對社區居民而言的安全感，也提供給政府類似單位的有效監控空間。正因為如此，政府對社區寄予厚望，期望以社區為基礎構建城市管理新的網絡體系，一方面承接城市各種管理性任務，另一方面以居委會為核心建立社區自主服務的體系，以與政府職能對接。它的典型形態就是有些城市提出的「網格化管理」，試圖將城市劃分成不同的地域網格，建立整齊、嚴密、有效的社區網格體系，將所有事務都納入其中，以有效地完成城市管理任務，同時，又可以借助這一平台實現對社會的普遍監控。

對於社區建設在實踐中的日益推進，學界是樂見其成的，其着眼點是社區的社會屬性。許多學者認為社區代表着伴隨市場化改革而來的社會體系的出現，基層民主的建設則代表着政治體系民主化的方向。有關論述不勝枚舉，多為國家與社會關係的討

論。核心是「將社區作為市民社會的構成要素來發展，並期望通過無數社區的自發性發展來達到推動市民社會發展的目的」<sup>⑦</sup>。這與現實的社區建設顯然存在矛盾。在政府的社區建設中，社區無論有多少民主的形式，實質上都從屬於行政體系之下。市民社會論者則期望社區外在於國家的社會自治治理屬性。雖然有學者通過社會與國家的雙強發展來調和兩者之間的矛盾，但是當社區在本質上是行政管理的下層單元時，社區的強大增強的就只會是國家控制社區的能力，社會自身的能力卻未見能同時強大。

可見，在日益分化的社會表象下，國家與社會關係並沒有改變。雖然經濟已經獲得了相對獨立性，但社會卻依然在國家的羽翼下。國家既對各種民間社會組織進行限制，從而限制社會的發育，就只好努力地將各種社會責任一體承擔。在進行經濟改革而不得對單位變動的情況下，就以社區代替單位成為國家管理社會的新的基層支持力量。也就是說，社區建設本質上是國家行動。社區，雖在名義上與自治相聯，卻是內在於行政管理體系之中的。國家仍然以單一的行政體系掌控着新的城市社會，僅僅改變了依託對象。因而我們在社區建設中，看不到多少社會的自主力量，也看不到多少真正的社區自治。相反，當一些社區中興起一些真正發揮自治管理作用的業主委員會時，政府總是要加以限制。所以，中國目前社區建設看似五花八門，模式眾多，基層民主建設也各種各樣，各有追求；但在社會整個體系未發生根本變革的情況下，做再多的花樣文章，再多的民主訴求，最多只具有形式上的意義。

如果放棄價值層面的訴求，着眼於實際效用的話，這樣的管理模式是

否有效達成目的呢？答案並不令人樂觀。從實踐上看，各地方政府都花了很大的氣力在社區之上，各種改革措施，制度建設方案被應用，社區設施愈建愈好，組織設置愈來愈規範，民主選舉的進程也大踏步地向前推進。與此同時，政府投入的資金也愈來愈多，選舉產生的居委會或有些地方議行分離後的工作站仍然是拿着政府薪水的半國家僱員。這種社區建設的最大好處是政府部門的任務和對社會的監控都能通過社區組織得到有效落實。但政府試圖以社區承接所有管理事務、解決各種社會問題的宏願，卻只是將社區營造成一個愈來愈龐大精緻的行政下層地域組織體系，真正的社會問題卻依然存在。關鍵的問題在於，在國家、社會、市場的三維架構中，缺失了社會一環。改革前的中國被稱為全能國家，即國家將政治、經濟、社會事務全部承擔下來。改革後國家讓出了經濟領域，卻仍然將社會納入自己的「保護」之下。「小政府大社會」叫了很多年，但實踐中政府卻愈來愈大，社會仍然小而弱。

一般認為，改革後社團獲得了「爆炸式發展」，但這種增長主要是在1980年代，1990年代初期之後基本是負增長。而且從結構上看，主要集中在工商管理類社團、專業性社團和人文社會學術性社團的增長，慈善性組織、基金會、社會公益或公共事務類社團並不發達<sup>⑥</sup>。之所以如此，當然是國家政策的結果，由於極度擔心社團，特別是民間自發參與公共事務的社團的發達，會形成國家體制之外不受控制的對抗力量，使國家對社團的發展採取了打壓政策。其結果自然是能承擔社會事務的社團不多，國家只好將所有社會職責自己承擔下來。承擔的方式主要還是行政性的，一方面

是在廣泛的社會事務領域通過建立事業單位直接提供服務，另一方面就是利用街居體制層面的社區建設。在這種控制思路下，社區建設不僅不能促進社會發育，反而成為政府吸附社會自主力量的工具。比如用居委會「指導監督」業委會，試圖將社區所有的民間組織、志願性團體都納入在黨領導下的居委會框架之下<sup>⑦</sup>。

如此，有效控制的目的是達到了，社團空間卻難以發育，不用說多元社會、法團主義無從談起，功能性的社會組織都受到限制，國家因而不得不承擔幾乎所有的社會職能。這就是社區事務如此繁雜的原因。但是作為一個地域性的「共同體」，社區沒有能力承擔這些社會職能，即使是限定在地域範圍內。其結果就是政府投入了愈來愈多的資金，社區自治、社區民主也發展得愈來愈「規範」，效用卻並不理想。問題就在於正如並不是社區服務真正解決了吃飯難等服務不足問題一樣，目前種種的社會問題，也無法通過以街居制為代表的行政式社區得到全面解決。即便一些地方開始實施更具實質意義的變革，如取消街道，建立社區委員會等新的社會管理形式，在國家管理社會模式未發生根本變化的情況下，其意義仍然更多是在形式上。社會問題只有靠構建現代社會體系來解決，社區只能在其中起輔助性的特殊作用，社會問題的真正解決必須有賴於社會組織的成長、社會體系的發育。也就是說，要讓社會從國家中真正分離出來，承擔相應的社會職能。

這裏並不是指相應於自由民主政治的市民社會，而是說，國家應像讓渡經濟領域一樣，讓渡出社會領域，建立起國家、社會、市場的三維架構。同樣，就像國家不再直接承擔經

改革前的中國被稱為全能國家，即國家將政治、經濟、社會事務全部承擔下來。改革後國家讓出了經濟領域，卻仍然將社會納入自己的「保護」之下。「小政府大社會」叫了很多年，但實踐中政府卻愈來愈大，社會仍然小而弱。

濟職責並不意味着國家放棄對經濟的責任一樣，由社會本身承擔社會性職責，解決社會問題，也不意味着國家放棄自己的社會責任，對社會不再進行監管。王紹光說明，即便像美國這樣的國家，其社團活動也不是完全「自治」的，政府甚至承擔了它們的主要經費<sup>⑩</sup>。也就是說，國家並非放棄責任，也不是不再監管，而是國家資助那些以市場化方式運作的各種營利性和非營利性組織提供社會公共服務。有學者稱這種國家為能促型國家。這樣，國家一方面可以促進民間組織的建設能力，另一方面也通過其強大的財力引導民間組織的發展<sup>⑪</sup>。但是，這樣做的前提條件是國家要允許相對自主的社會體系存在發展，通過各種社會組織承擔不同的社會職能，解決不同的社會問題。而社區，即使發展出真正的社區自治，也只能在現代社會的成長中解決社區自己內部的問題，發揮基層社區的力量，但也有其效力的邊界。不論是將社區作為管理的下層單元，指望依靠其充分發展來管理社會、解決社會問題，還是希望由社區自治、社區民主發展出市民社會，都是不現實的！

### 註釋

① 滕尼斯(Ferdinand Tönnies)著，林榮遠譯：《共同體與社會：純粹社會學的基本概念》(北京：商務印書館，1999)。

② 胡位鈞：〈社區：新的公共空間及其可能——一個街道社區的共同體生活再造〉，《上海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5年第5期，頁69。

③ 王小章：〈何謂社區與社區何為〉，《浙江學刊》，2002年第2期，頁20-24。

④ Maurice R. Stein, *The Eclipse of Community: An Interpretation of*

*American Studie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0).

⑤ 在美國，社區再次受到重視是在二十世紀70年代之後，一些學者批判了芝加哥學派認為社區失落的理論。有關這方面的介紹很多，可參見丁元竹：《社區研究的理論與方法》(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5)。

⑥ 實際上，大躍進時里弄舉辦了大量的服務性經濟組織，如食堂、幼兒園、縫紉組、服務隊、加工廠等，也可以看作是社區服務。只不過由於它們是政治動員一哄而上的產物，多不能維持。當時政府就要讓里弄成為後勤服務性組織，以達到將單位從負擔職工社會事務中解脫出來的目的，只是不可能成功而已。參見郭聖莉、高民政：〈1958-1966：居民委員會功能的變異與恢復——以上海市為例的歷史考察與分析〉，《學術季刊》(上海)，2002年第3期，頁183-92。

⑦ 雷曉明：〈市民社會、社區發展與社會發展——兼評中國的社區理論研究〉，《社會科學研究》，2005年第2期，頁100。

⑧⑩ 顧昕：〈公民社會發展的法團主義之道——能促型國家與國家和社會的相互增權〉，《浙江學刊》，2004年第6期，頁64-70。

⑨ 一個例證是深圳有些小區中的業委會成為維權運動中的實際力量時，管理部門急急制訂相關政策加以約束，甚至違反法律直接罷免業委會主任。參見唐娟主編：《城市社會業主委員會發展研究》(重慶：重慶出版社，2005)。

⑩ 王紹光：《多元與統一：第三部門國際比較研究》(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9)。

**郭聖莉** 華東理工大學社會與公共管理學院副教授，復旦大學公共管理博士流動站博士後。著有《城市社會重構與國家政權建設：建國初期上海國家政權建設分析》、《居民委員會的創建與變革：上海市個案研究》。